

证券代码：839476

证券简称：嘉翔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国松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王建民因在外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2020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申请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三笔借款即将到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0 万元、350 万元、300 万元。现公司拟办理续贷手续，具体借款金额、利率及期限由公司董事会与银行协商后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房屋及建筑物和自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申请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借款，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公司同意以房屋及建筑物和自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因客户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共计人民币1,853,181.4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交易总额不高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嘉联喷涂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交易总额不高于200万

元人民币（不含税）。

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嘉合标准件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交易总额不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王永芳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交易总额为17,598,062.74元人民币（不含税）。

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嘉联喷涂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交易总额为502,596.01元人民币（不含税）。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王永芳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为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而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向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借款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止，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上述担保将于2021年度到期，若杭州科迪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话，公司为其在2021年度-2023年度的最高融资限额5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嘉翔高强螺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